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白居易

BAIJUYI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I)條之公佈

本公佈由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I)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黃先生」)通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高等法院下令將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中國水業」)(黃先生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清盤(「清盤令」)。據黃先生告知，該清盤令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的清盤呈請而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向中國水業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16,602,900元及其應計利息，以及中國水業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水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水業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佈。黃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該等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黃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合適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肖正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逍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yholdings.com>。